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诸董事认真讨论并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度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不得解锁的248.62万股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诸董事认真讨论并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度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不得解锁的248.62万股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解锁的248.62万股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非公开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6,817,15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7.50元/股。
(三)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以下简称“委员会”)及《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公告》。
(四)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解锁的433.13万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5年7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股份433.13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情况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年份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00%;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00%;或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0%。

注:上述“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中证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未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248.62万股股票不得解锁,次公司股票7.5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6,162,598	100.00	2,486,200	307,676,398	100.00

注:以上变更事项前股本数为截至2026年6月4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不对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新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未解锁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履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更高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未解锁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将业绩未达标尚未解锁股份对应的248.62万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2,486,200股不得解锁。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解锁的股票共计2,486,2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486,200股,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由390,132,727股减少至387,616,127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132.727万元	人民币390,132.727万元	人民币387,616.127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616.127万元	人民币387,616.127万元	人民币387,616.127万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事项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及再次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9日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7000.0万股A股普通股股票,已于2023年9月28日以前以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韵达股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受让价格为6.30元/股。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人为公司普通股股票70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所标的股票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0个月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0个月,可累计解锁标的股票权益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2个月,可累计解锁标的股票权益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100%。
本持股计划所标的股票限售,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6月9日届满。
二、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未解锁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权益按2024-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分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2025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4.50亿元,且以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00%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并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后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行业平均增长率”,是指以国家统计局披露的2023年度快速行业发展的业务量为基数,国家统计局披露的2025年度快速行业业务量较2023年度实现的增长率。
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则每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方可解锁。若第一个解锁期的标的股票权益未能解锁,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时解锁。若本持股计划两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均未达成,则本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再以出资额与售出收益孰低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上市公司。
根据睿咨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睿咨审字[2026]21520019号),公司2025年度经营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2025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6.50亿元”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同时,经公司确认,以2023年度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2026年6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65,432.59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10%。其中,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62,125.56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09%;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及关联方户的担保余额为13,303.03万元(因收购股权被动形成),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
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担保情况一
担保对象名称: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关联方:是
是否为控股子公司:是
担保金额:26,70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担保
2026年5月,公司向路易威(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原料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为大连东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向其采购饲料原料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7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原料供应商(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资金余额	担保方式	最高债权期限	是否关联方
禾丰股份	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路易威(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	4,700.00	0.00	保证	1.5年	否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大连东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764.96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开东路1016号李子园科创大楼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23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通过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涉及授权委托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权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数量。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35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由于发行新股、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1. 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公司不回购个人所得股份,个人所得股份,根据其持股账户内认购限售股时,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普通股每10股派1.80元;对香港投资者持有首发后限售股100%股利,对内资投资者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再补缴税款。
三、股利支付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1696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001696	宗申动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如因自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均由自行申报。
六、调整帐务时间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公司完成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2026年12月31日股本462,015,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即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股本600,620,3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股,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21,054,4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
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86,405,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86,405,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七、其他事项
1. 交易进程情况
2026年3月20日,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能控股”或“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合资公司用于收购郑州合盈91.2%股权完成过户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豫能控股”)。豫能控股以自有资金增资11亿元,河南豫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合盈”)、同时,先声药业自行联合其他投资人收购郑州合盈数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合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河南豫能,河南豫能集团仍为先声药业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7.1%),公司成为先声药业的参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2.29%),先声药业将控股郑州合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收购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5)的相关内容。
二、交易进程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处罚决定书》(反垄二审决决定[2026]176号),决定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决定作出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已按约定协议相关约定将标的资产注入郑州合盈。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能控股、河南豫能集团按照先声药业作出的承诺通知,按照各自对先声药业的认缴出资比例,已履行完毕第一期增资款的出资义务,其中豫能控股出资426.516,715元。
5.先声药业已于中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河南汇融汇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融汇算”)签署《投资人加入协议》,约定先声药业、汇融汇算按照协议约定增加加入本次交易,其增持为受让方受让交易标的的部分交易份额。其中,先声药业受让对方支付781,294万元,取得郑州合盈75.706%股权;东方财富受让对方支付100,000万元,取得郑州合盈6.6899%股权;汇融汇算受让对方支付59,990万元,取得郑州合盈5.8043%股权。
6.先声药业、东方财富及汇融汇算已按约定向受让方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完成郑州合盈91.2%股权转让过户,并完成郑州合盈的工商变更登记,过户后,郑州合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6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合资公司用于收购郑州合盈91.2% 股权完成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程情况
2026年3月20日,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能控股”或“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豫能集团”)共同增资先声药业(河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声药业”),豫能控股以自有资金增资11亿元,河南豫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合盈”)、同时,先声药业自行联合其他投资人收购郑州合盈数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合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河南豫能,河南豫能集团仍为先声药业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7.1%),公司成为先声药业的参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2.29%),先声药业将控股郑州合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收购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5)的相关内容。
二、交易进程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处罚决定书》(反垄二审决决定[2026]176号),决定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决定作出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已按约定协议相关约定将标的资产注入郑州合盈。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能控股、河南豫能集团按照先声药业作出的承诺通知,按照各自对先声药业的认缴出资比例,已履行完毕第一期增资款的出资义务,其中豫能控股出资426.516,715元。
5.先声药业已于中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河南汇融汇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融汇算”)签署《投资人加入协议》,约定先声药业、汇融汇算按照协议约定增加加入本次交易,其增持为受让方受让交易标的的部分交易份额。其中,先声药业受让对方支付781,294万元,取得郑州合盈75.706%股权;东方财富受让对方支付100,000万元,取得郑州合盈6.6899%股权;汇融汇算受让对方支付59,990万元,取得郑州合盈5.8043%股权。
6.先声药业、东方财富及汇融汇算已按约定向受让方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完成郑州合盈91.2%股权转让过户,并完成郑州合盈的工商变更登记,过户后,郑州合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td>先声药业(河南)科技有限公司</td> <td>113,588.52</td> <td>75.5000%</td>	先声药业(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113,588.52	75.5000%
2 <td>中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td> <td>14,533.88</td> <td>9.6909%</td>	中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33.88	9.6909%
3 <td>浙江汇融汇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8,270.48</td> <td>8.4719%</td>	浙江汇融汇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0.48	8.4719%
4 <td>河南豫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td> <td>12,000.00</td> <td>8.8493%</td>	河南豫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000.00	8.8493%
5 <td>云南先声药业数据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992.15</td> <td>0.8285%</td>	云南先声药业数据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15	0.8285%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三、后续工作安排
交易各方尚待根据协议约定,继续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交易事项。
四、风险提示
1.豫能控股行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内部成本管控不断提升,可能导致IDC行业整体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如未来未能有效实施对数据中心行业市场与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和业绩对赌,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动、市场波动等因素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以及无法达成业绩预期的风险。
3.标的公司目前运营项目正在运营2年内郑成建设并陆续投产,客户服务体系的搭建工作尚在上架爬坡过程中,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目前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再与标的公司合作,则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短期内开发具有一定规模的新客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先声药业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显著扩大,将面临经营规模方面的挑战。本次交易完成后,先声药业能否整合标的资产并充分发挥竞争优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较大的整合风险。
6.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仍为火力发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基本面及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确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二审决决定[2026]176号);
2. 投资人加入协议;
3. 先声药业营业执照;
4. 先声天药业出具的银行回执单;
5. 郑州合盈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均以各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均表决完毕,方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地点
(一)会议地点: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二)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 下午2:00分

六、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七、会议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李国平
联系电话:0579-82881528
传真:0579-82889528
(二)会议地点: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开东路1016号李子园科创大楼
邮编:321000
联系人:李国平
联系电话:0579-82881528
传真:0579-82889528
(三)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李国平
电话:0579-82881528
传真:0579-82889528
(二)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九、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九、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十、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十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十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十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十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十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在会前与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会议在